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请在通告期内实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局反馈意见建议。

通告时间：2025年8月7日—8月15日

邮箱地址：sysscjgfgk@163.com

附件：1.《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附件 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与消费者因此产生纠纷行为； 3. 限期内改正。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9 号） 第四条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 第十条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二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应当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第十三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询问消费者的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真实信息，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产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各种洗发、护发、染发、烫发和洁肤、护肤、彩妆等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2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被投诉、举报,未给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 3. 改正态度较好,在限期内整改。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	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因疏漏原因 1 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3. 改正态度较好,能在限期内整改。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4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3. 在限期内改正。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四条 开设洗染店、水洗厂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第五条第三款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 第七条 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洗染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鼓励洗染技术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一）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二）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三）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四）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5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3. 能在限期内改正。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四条。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执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须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 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二条 鼓励家电维修经营者建设完善的维修服务保障网络体系，统一负责维修服务的业务受理、质量监管、费用结算、投诉处理等业务。 第十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业协会应当积极为家电维修经营者提供服务，维护家电维修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行业统计和家电维修经营者信息备案工作，促进行业发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	--	--

6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在限期内改正。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号公布）第六条：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十条：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六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3.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	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已主动改正或经责令办理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18号公布）第五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八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应当依法纳税。 第九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第十七条：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十九条：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商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自律，引导零售商开展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附件 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特许人不具有 2 店 1 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社会影响较小，特许人造成损失较少，能现场弥补其损失；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特许人	1. 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能现场弥补其损失；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被投诉、举报但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能立即弥补其损失，并在限期内备案；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4	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	1. 社会影响较小，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小损失，整改态度较好，能立即弥补特许人损失；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	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 能够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对外派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较小,主动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或弥补受害人损失;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1.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	1.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或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造成的不良影响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9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1.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造成不良影响轻微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0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1. 回收拆解企业建立了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和录入信息的“五大总成”全部流出企业，企业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11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1.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全面补录或修正了相关信息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2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	1.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要求，或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或者交予不符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造成不良影响轻微；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供述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